

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位學習，建立本校數位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英文簡稱 MOOC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，並配合教學進度進行翻轉教室之實體課室討論。
- (二)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，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一段影片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不鼓勵隨堂錄影，其影片格式為 MPEG-4。每一教材單元應配合至少 1-3 小時之翻轉教室實體課室討論。
- (三)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、評量測驗、討論互動、作業繳交等方式來實施課程。

三、補助：

- (一) 未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補助，經「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給予每學分補助 2500 元，最高補助三學分 7500 元。
- (二) 審查通過之磨課師課程，其教材製作及助理費用之補助，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。

四、核發學分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
五、資料留存規範：

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

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
六、著作權相關規範：

(一)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磨課師平台內，且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 本校磨課師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款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